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持*ST 盛润债权重整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10 年 10 月 20 日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就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简称：*st 盛润，股票代码：000030，以下简称“盛润公司”）重整一案召开债权人会议，会议通过了《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》。根据盛润公司重整计划草案，公司对盛润公司的 31,605,196.47 元债权受偿为盛润公司 A 股 1,085,733 股。该重组计划草案尚需经深圳中院裁定予以批准。

一、债权形成的过程及原因

因历史原因，公司自 1993 年上市前即与盛润公司相互提供贷款担保，1994 年公司上市后，其时的担保也并入了上市公司。1994 年双方贷款互保额度为 1.5 亿元，1995 年互保额度为 1.7 亿元，后增至 2 亿元。为减少担保风险，1997 年公司与盛润公司重新签定了贷款互保合同，互保额度降为 1 亿元人民币。截止 1999 年底，公司实际为其担保余额为 5,700 万元人民币及 3,500 万元港币。

鉴于盛润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，为彻底解决公司为盛润公司担保的问题，2002 年至 2003 年，在当时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的大力支持下，经过反复协商，各方达成了债务清偿方案，公司为盛润公司代为偿付的债务降为 28,375,497.36 元。在公司偿付上述债务后，全部解除担保责任。以上情况，详见公司公告 2003-2 号及 2002 年至 2005 年各年度报告。

二、债权的认定情况

2010 年 8 月 24 日，由深圳中院指定的盛润公司管理人——深圳市理恪德清算事务有限公司对公司申报的债权出具《债权审查通知书》所认定的公司债权为：

（一）（2000）穗中法经初字第 277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项下应认定的债权：

- 1、本金人民币 2,073,487.36 元；
- 2、利息人民币 236,004.33 元（自 2008 年 5 月 16 日至 2010 年 4 月 14 日，

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一年期利率计算)。

(二)(2002)一中民初字第 8350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项下应认定的债权:

1、本金人民币 702,010.00 元;

2、利息人民币 79,902.78 元(自 2008 年 5 月 16 日至 2010 年 4 月 14 日,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一年期利率计算)。

(三)《协议书》、《减免息协议书》项下应认定的债权:

1、本金人民币 25,600,000.00 元;

2、利息人民币 2,913,792.00 元(自 2008 年 5 月 16 日至 2010 年 4 月 14 日,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一年期利率计算)。

综上,盛润公司管理人认定公司债权总额为人民币 31,605,196.47 元。

三、债权受偿方案及结果

盛润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中债权受偿方案为:按照每人民币 100 元债权获得 3.4353 股盛润公司 A 股的标准受偿。其中,每人民币 100 元债权获得 3.4353 股盛润公司 A 股股票包括流通股 0.3824 股、已到限售期的限售股 0.7586 股、限售期到 2010 年 12 月 28 日的限售股 1.3342 股,限售期到 2011 年 12 月 28 日的限售股 0.9601 股。

根据以上受偿方案,公司对盛润公司的 31,605,196.47 元债权受偿为盛润公司 A 股 1,085,733 股。

四、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会计制度于 2002 年度对公司代盛润公司偿付的 2,073,487.36 元足额提取了坏账准备,并于 2004 年度核销了该笔坏账准备 2,073,487.36 元。其余 26,302,010.00 元分别于 2002 年至 2005 年计入各期营业外支出。本次债权重整将视实际可收回金额增加收回当期损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债权审查通知书(盛润重管债审字[2010]第 044 号)

2、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纺织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一日